

## 新北身障福利全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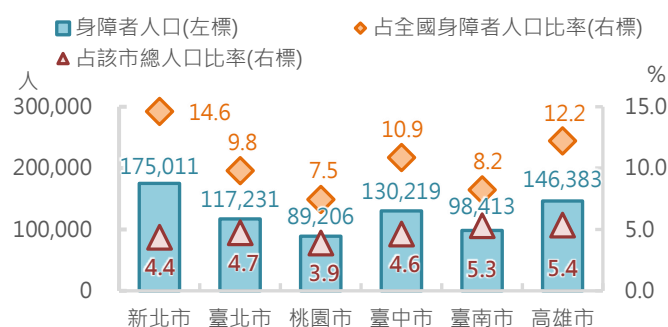
經濟統計科 張弼超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其主要精神為維護身心障礙者<sup>1</sup>(以下簡稱身障者)之公平參與、機會均等及相關權益之保障，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故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21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具體展現政府對身障者權益的重視。近年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推動身障者相關福利政策，因此，本文蒐集相關數據就身障者人口特性、勞動狀況、就業輔導及相關福利等方面，探討新北市身障者就業促進服務及福利補助措施成果，供市府研擬身障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 一、身障者人口特性

#### (一)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 17 萬 5,011 人為六都最多，其中男性身障者占 55.7% 高於女性，且高齡身障人口呈顯著成長，10 年間成長 58.7%

身障者成因多為後天疾病、意外或老年退化造成，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11 年底全國身障者人口為 119 萬 6,654 人，占全國總人口 25.1%，同年底新北市身障者人口計 17 萬 5,011 人，占新北市總人口 4.4%，並占全國身障者人口約一成五



圖一 111 年底六都身障者人口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6%)，為六都最多(圖一)；就性別觀察，111 年底新北市男性身障者計 9 萬 7,527 人(占 55.7%)，多於女性之 7 萬 7,484 人(占 44.3%)；按年齡別觀察，身心障礙未滿 15 歲者計 7,475 人(占 4.3%)，15 至 44 歲者計 3 萬 4,652 人(占 19.8%)，45 至 64 歲者計 5 萬 7,634 人(占 32.9%)，65 歲以上者計 7 萬 5,250 人(占 43.0%)，其人數隨年齡遞增而增加；若與 101 年底 15 萬 1,115 人比較增加 2 萬 3,896 人(增幅 15.8%)，各年齡層中以 65 歲以上者增加 2 萬 7,827 人最多，10 年間成長 58.7%，至未滿 65 歲者 10 年間則減少 3,931 人(減幅 3.8%)，顯示高齡身障人口呈顯著成長(表一)。

<sup>1</sup>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sup>2</sup> 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111 年底全國總人口共計 2,326 萬 4,640 人，同年底新北市人口計 399 萬 5,551 人。

表一 101 年底及 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	101 年底		111 年底		111 較 101 年底		
	身障者人數	結構比	身障者人數	結構比	增減人數	增減%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51,115	100.0	175,011	100.0	23,896	15.8	-
性別							
男性	87,424	57.9	97,527	55.7	10,103	11.6	-2.2
女性	63,691	42.1	77,484	44.3	13,793	21.7	2.2
年齡別							
未滿 65 歲	103,692	68.6	99,761	57.0	-3,931	-3.8	-11.6
未滿 15 歲	7,420	4.9	7,475	4.3	55	0.7	-0.6
15 至 44 歲	37,726	25.0	34,652	19.8	-3,074	-8.1	-5.2
45 至 64 歲	58,546	38.7	57,634	32.9	-912	-1.6	-5.8
65 歲以上	47,423	31.4	75,250	43.0	27,827	58.7	1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以肢體障礙者 4 萬 7,421 人最多，占 27.1%；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 萬 5,685 人，占 14.7%**

身障者經身心障礙鑑定程序評估其障礙嚴重程度，分成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共 4 種等級<sup>3</sup>，由政府依其障礙等級核予規定的福利補助，就障礙等級別觀察，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以輕度者 7 萬 424 人最多(占 40.2%)，中度者 5 萬 4,095 人次多(占 30.9%)，兩者合占逾七成，至重度及極重度者分別為 2 萬 8,266 人(占 16.2%)及 2 萬 2,226 人(占 12.7%)，若與 101 年底比較，以輕度者增加 1 萬 1,354 人最多，中度者增加 5,581 人居次；若以增幅觀之，則以極重度者增加 19.8%最高，輕度者 19.2%次之，致 10 年間極重度及輕度者占比分別增加 0.4 及 1.2 個百分點。再就障礙類別觀察，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以肢體障礙者 4 萬 7,421 人最多(占 27.1%)，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 萬 5,685 人(占 14.7%)，慢性精神病患者 1 萬 9,952 人(占 11.4%)居第 3，若與 101 年底比較，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增加 6,196 人最多，失智症者增加 4,626 人次多；若以增幅觀之，失智症者人數因隨高齡人口遞增而急速增加，增幅 90.2%最高，自閉症者人數增幅 68.1%次高(表二)。

表二 101 年底及 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概況 -按障礙等級別及障礙類別分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	101 年底		111 年底		111 較 101 年底		
	身障者人數	結構比	身障者人數	結構比	增減人數	增減%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51,115	100.0	175,011	100.0	23,896	15.8	-
障礙等級別							
輕度	59,070	39.1	70,424	40.2	11,354	19.2	1.2
中度	48,514	32.1	54,095	30.9	5,581	11.5	-1.2
重度	24,981	16.5	28,266	16.2	3,285	13.1	-0.4
極重度	18,550	12.3	22,226	12.7	3,676	19.8	0.4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48,396	32.0	47,421	27.1	-975	-2.0	-4.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489	12.9	25,685	14.7	6,196	31.8	1.8
慢性精神病患	17,285	11.4	19,952	11.4	2,667	15.4	-0.0
多重障礙	15,992	10.6	19,209	11.0	3,217	20.1	0.4
聽覺機能障礙	15,855	10.5	17,777	10.2	1,922	12.1	-0.3
智能障礙	13,504	8.9	14,168	8.1	664	4.9	-0.8
失智症	5,128	3.4	9,754	5.6	4,626	90.2	2.2
聽覺障礙	7,075	4.7	7,804	4.5	729	10.3	-0.2
自閉症	2,617	1.7	4,399	2.5	1,782	68.1	0.8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730	1.1	2,139	1.2	409	23.6	0.1
其他障礙	4,044	2.7	6,703	3.8	2,659	65.8	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其他障礙包括平衡機能障礙、顏面損傷、植物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sup>3</sup>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由鑑定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對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進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之鑑定。

## 二、身障者勞動狀況

### (一)110 年全國身障者勞動力參與率 22.2%、失業率 6.2%，分別較整體低 36.8 個百分點及高 2.2 個百分點，身障者在工作就業上仍面臨較多阻礙

由於身障者求職就業過程中往往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因此影響其勞動參與意願，根據衛生福利部「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sup>4</sup>」統計結果，110 年全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計 116.1 萬人(不含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其中勞動力人口 25.7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2.2%，勞動力中的就業者 24.1 萬人，失業者 1.6 萬人，失業率為 6.2%；若與同年全國整體勞動力相較<sup>5</sup>，110 年全國身障者勞參率(22.2%)較整體勞參率(59.0%)低 36.8 個百分點，且其失業率(6.2%)較整體失業率(4.0%)高出 2.2 個百分點，顯示身障者在工作就業上仍面臨較多阻礙。進一步就性別觀察，110 年男、女性身障者勞動力人口計 17.0 萬人、8.7 萬人，勞參率

表三 110 年全國身障者及整體勞動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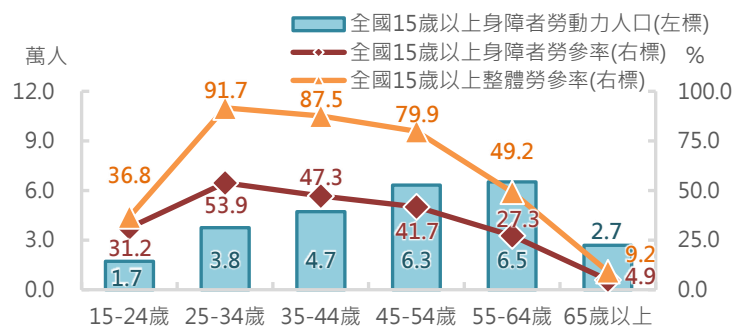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項目	全國身障者			全國整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歲以上人口(萬人)	116.1	63.8	52.3	2,019.3	958.4	1033.9
勞動力人口(萬人)	25.7	17.0	8.7	1,191.9	659.5	532.4
就業者人口(萬人)	24.1	16.0	8.1	1,144.7	633.2	511.5
失業者人口(萬人)	1.6	1.0	0.6	47.1	26.3	20.9
非勞動力人口(萬人)	90.4	46.8	43.6	827.4	325.9	501.5
勞參率(%)	22.2	26.7	16.7	59.0	66.9	51.5
失業率(%)	6.2	6.1	6.4	4.0	4.0	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勞動力人口為調查結果之推估數據，因取四捨五入計算，爰總數與細數之和未必一致。

26.7%、16.7%分別較全國整體男、女性勞參率 66.9%、51.5%低 40.2、34.8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身障者失業率 6.4%較男性 6.1%高出 0.3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身障者的失業情況略較男性嚴重，須特別留意(表三)。續從年齡別觀察，110 年全國身障者勞動力人口以 55 至 64 歲 6.5 萬人最多，再者 45 至 54 歲及 35 至 44 歲分別為 6.3 萬人及 4.7 萬人；就勞參率而言，15 至 24 歲為 31.2%，25 歲至 34 歲增加至 53.9%達最高，35 至 44 歲則降至 47.3%，45 歲以上各年齡組再隨年齡增加而下降，65 歲以上僅 4.9%；整體而言，身障者勞參率隨年齡變化趨勢與全國整體相近，惟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整體，其差距以 35 至 44 歲之 40.2 個百分點最大，45 至 54 歲 38.2 個百分點次之(圖二)。



圖二 110 年全國 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動力-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109 年全國身障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22.1%、批發及零售業占 14.3%較多，其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占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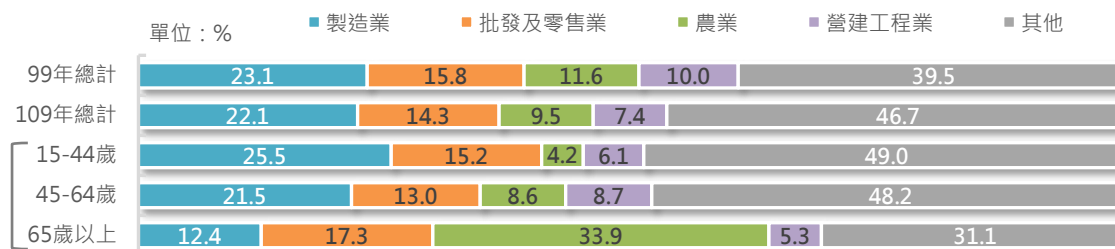
就身障者從事行業情形觀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sup>6</sup>，109 年全國身障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22.1%、批發及零售業占 14.3%

<sup>4</sup>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係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每 5 年舉辦 1 次。

<sup>5</sup>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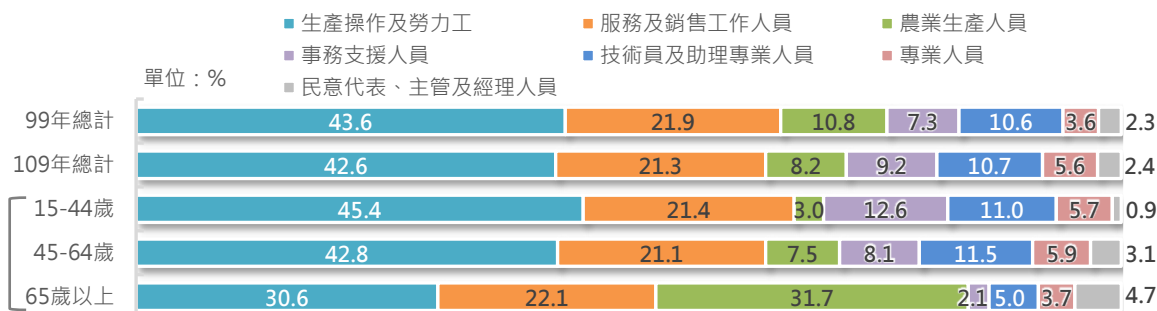
<sup>6</sup>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10 年舉辦 1 次。

較多，兩者合占約三成六(36.4%)；就各年齡組觀察，15至44歲及45至64歲均以從事製造業較多，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至於65歲以上則以從事農業最多，若與99年相較，10年間身障者從事之行業仍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惟占比略降(圖三)；再就身障者從事職業情形觀察，109年全國身障者從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占42.6%，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1.3%，從各年齡組來看，15至44歲及45至64歲均逾四成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而約二成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65歲以上則從事農業生產人員、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各占約三成，與99年相較，10年間身障者之職業結構變動不大，其中專業人員占比低，惟10年來已由99年3.6%增至109年5.6%，提升2.0個百分點(圖四)。上述顯示身障者在工作選擇上因受生理或心理因素侷限而從事限制門檻較低的行業及職業，相對能供身障者選擇的工作種類也較少，導致身障者就業處境較為艱辛，須由政府採取相關政策協助及輔導其尋得適合工作，順利進入職場。



圖三 99年及109年全國15歲以上身障者從事行業結構-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四 99年及109年全國15歲以上身障者從事職業結構-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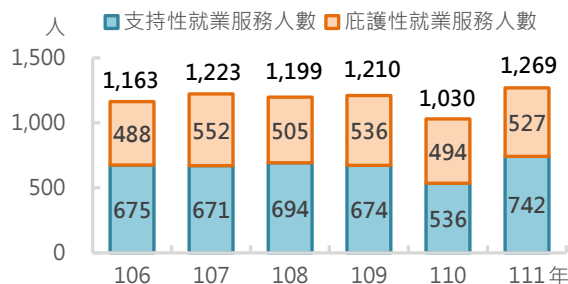
### 三、身障者就業輔導

#### (一)111年新北市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人數計1,269人，較106年成長9.1%，市府積極協助及輔導身障者就業，卓有成效

現行政府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主要有兩種類型，其一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其二為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係針對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但因個別身心條件因素尚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障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障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就業服務，其目的是使身障者在融合的工作環境中與一般員工共同工作，透過工作技巧提升、職業訓練、職場環境適應及職務再設計等方式，使身障者能獨立工作；



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則是讓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尚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障者至庇護工場就業，學習相關工作技能(如烘焙、洗衣及印刷等)，給予其庇護支持及就業轉銜服務。據市府勞工局統計，111 年新北市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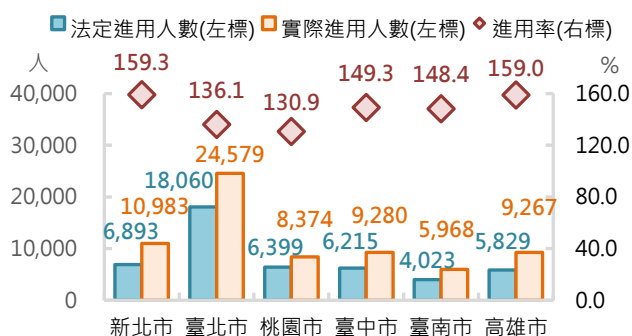
圖五 106 至 111 年新北市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數達 1,269 人，其中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742 人，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527 人，如與 106 年相較，5 年間新北市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人數增加 106 人(增幅 9.1%)，其中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增加 67 人(增幅 9.9%)、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增加 39 人(增幅 8.0%)，顯示市府積極協助及輔導身障者就業，已卓有成效(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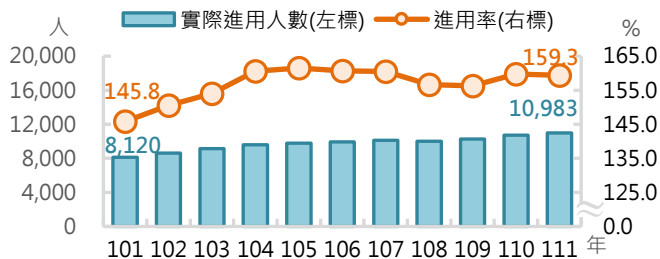
## (二)111 年底新北市定額進用身障者比率 159.3%，較 101 年增加 13.5 個百分點，居六都之冠，市府努力推動企業進用身障者就業，成果豐碩

而為進一步促進身障者就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機關(構)須定額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障者<sup>7</sup>。為鼓勵企業進用身障者，市府推動多項措施，包括發放進用獎勵金、辦理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訓練等，並訪視義務機關(構)，瞭解其工作環境及需求，故近年新北市各企業單位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呈大幅成長趨勢，據勞動部統計，111 年底新北市法定應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構)計 2,455 家，法定須進用身障者計 6,893 人，實際進用身障者計 1 萬 983 人，超額進用 4,090 人，進用率<sup>8</sup>達 159.3%，為六都之冠(圖六)；



圖六 111 年六都定額進用身障者就業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七 101 至 111 年新北市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及其進用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

若與 101 年底比較，111 年底新北市實際進用身障者 1 萬 983 人，較 101 年底 8,120 人增加 2,863 人(增幅 35.3%)，其進用率較 101 年 145.8%增加 13.5 個百分點(圖七)，顯示市府努力推動企業進用身障者就業，成果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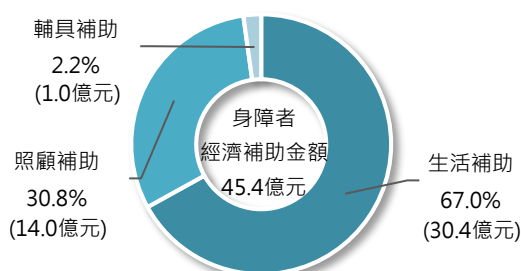
<sup>7</sup>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義務機關(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前揭義務機關(構)，公立者應至少進用員工總人數的 3%，私立者至少進用 1%。

<sup>8</sup> 進用率(%)=(實際進用人數/法定進用人數)\*100。

#### 四、身障者相關福利

##### (一)111 年新北市提供身障者生活補助金額 30.4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7.1%，市府給予身障者及其家庭經濟支持，不遺餘力

身障者一方面因身心因素無法充分就業，導致其經濟來源不穩定，另一方面其家庭又因需負擔照顧身障者費用，使經濟壓力較為沉重，因此，為給予身障者及其家庭經濟上的支持，市府提供身障者包括「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以下簡稱照顧補助）



圖八 111 年新北市照顧身障者經濟補助金額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及「輔助器具補助」（以下簡稱輔具補助）等各項經濟補助<sup>9</sup>。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新北市身障者經濟補助總金額計 45.4 億元，其中以生活補助 30.4 億元為大宗(占 67.0%)，其餘照顧補助及輔具補助金額分別為 14.0 億元(占 30.8%)及 1.0 億元(占 2.2%)(圖八)；111 年新北市身障者生活補助人次達 59 萬 7,650 人次，若以每人 1 年領取 12 次計算，約有 4 萬 9,804 人每月領取生活補助，約占 111 年底新北市身障者 17 萬 5,011 人近三成(28.5%)，如與 101 年相較，10 年間身障者生活補助人次、金額分別增加 3 萬 9,735 人次(增幅 7.1%)、3.6 億元(增幅 13.4%)；另照顧補助係對於經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障者給予照顧費用補助，據統計 111 年新北市受益人數為 8,238 人，補助金額 14.0 億元，分別較 101 年增加 3,381 人(增幅 69.6%)及 4.9 億元(增幅 53.8%)；而為協助身障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市府提供各式輔具補助，111 年新北市身障者輔具補助共 1 萬 662 人次，補助金額 1.0 億元，分別較 101 年減少 153 人次(減幅 1.4%)及 0.1 億元(減幅 9.1%)(表四)，主因係市府為推展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鼓勵民眾捐贈閒置的輔具(如輪椅、助行器等)，再透過新北市補助資源中心媒合有需求之身障者免費使用，據統計 111 年新北市共回收 1 萬 5,634 件二手輔具，其中媒合 1 萬 3,240 件，媒合使用率近八成五(84.7%)，裨益輔具資源有效循環使用。

表四 101 年及 111 年新北市照顧身障者經濟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億元、%

年別	生活補助		照顧補助		輔具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1	557,915	26.8	4,857	9.1	10,815	1.1
111	597,650	30.4	8,238	14.0	10,662	1.0
111 較 101 年增減數	39,735	3.6	3,381	4.9	-153	-0.1
111 較 101 年增減%	7.1	13.4	69.6	53.8	-1.4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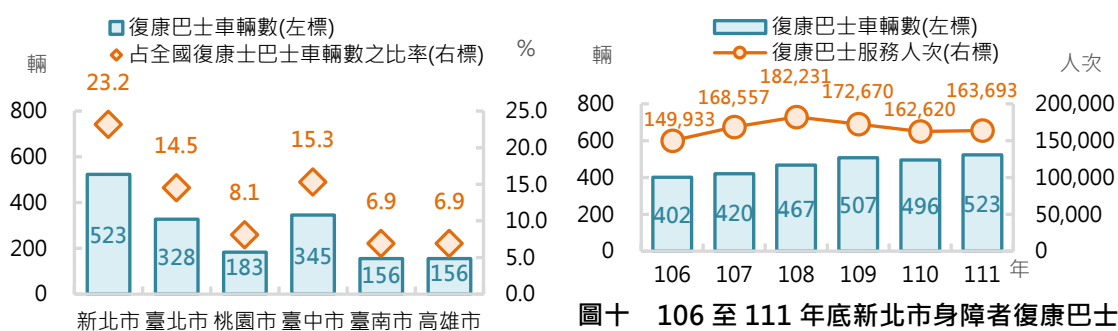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111 年底新北市復康巴士共 523 輛，數量占全國近四分之一，居六都之冠，市府致力健全無障礙運輸服務，滿足身障者交通需求

隨著我國邁入高齡社會，老年失能或身心障礙的人數逐年上升，為滿足老年

<sup>9</sup>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

人口及行動不便身障者行的需求，市府除鼓勵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業者多加採用方便乘客上、下車的無障礙公車及通用計程車外，亦致力推動身障者復康巴士服務，針對身障者為服務對象，以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境內為服務範圍，搭乘費用僅以市府所核定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計價，倘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另提供每月 8 趟次免費搭乘服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底全國復康巴士共 2,257 輛，其中新北市 523 輛占全國近四分之一(占 23.2%)，數量居六都之冠，臺中市 345 輛居次(圖九)；若與 106 年底比較，111 年底新北市復康巴士 523 輛、服務人次 16 萬 3,693 人次，較 106 年底 402 輛、14 萬 9,933 人次增加 121 輛(增幅 30.1%)、1 萬 3,760 人次(增幅 9.2%)(圖十)，顯示新北市復康巴士車輛數及服務人次逐年成長，已成為身障者就學、就醫或工作時相當倚重的交通工具，市府致力健全無障礙運輸服務，以滿足身障者交通需求。



圖九 111 年底六都身障者復康巴士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五、市府推動全方位身障者就業輔導及福利措施，促進其自立發展，打造新北市成為友善關懷、公平包容的宜居城市

為因應逐年增加之身心障礙族群，市府持續努力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除提供前述經濟方面補助外，亦推行多項身障者福利措施，如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及社會保險費補助等，期減輕身障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及照顧壓力，而為幫助身障者就業，市府除持續針對新北市事業單位進行身障者定額進用之溝通及宣導，輔導企業進用身障者外，亦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模式，讓身障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此外，市府勞工局於 112 年 8 月率先全國推出「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交通補助金計畫」<sup>10</sup>，透過減輕交通負擔方式，鼓勵身障者多加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sup>11</sup>，並針對具創業意願及能力之身障者提供創業服務。綜上，市府透過多元且全方位之身障者就業輔導及福利措施服務，促進其自立與發展，以落實身障者權益及生活之保障，冀打造新北市成為一座友善關懷、公平包容的宜居城市。

<sup>10</sup> 本計畫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新北市，經向板橋、新店或三重區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並評估轉介職評服務，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新開案服務的身障者，可申請交通補助金，每次新台幣 200 元，每人每年核發最多 600 元。

<sup>11</sup>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係針對部分遭逢就業困難的身障者，透過專業、客觀及標準化的評估工具，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或工作技能等，進而安排適當的職業訓練、就業或職業重建等服務，以幫助身障者走入職場。